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將會重新命名為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的虧損而言，可能會錄得可觀的溢利增長。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以初步審閱本集團管理賬目所得之資料為基準，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和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而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之管理層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的虧損而言，可能會錄得可觀的溢利增長。董事會相信，可能錄得溢利之主要原因為：(i)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而帶來之已實現溢利；及(ii) 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其中之上市證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變動而帶來之未實現溢利。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彼等目前所掌握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或之前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